

安泰商業銀行一〇〇年第二季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3.23 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38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金額為 584,812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18%，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5,063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富 煒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一、資產負債表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資	100.6.30			99.6.3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100.6.30			99.6.30		
	產 金	額 金	變 動 百 分 比 (%)	額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額 金	額 金	變 動 百 分 比 (%)	額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附註四(一))	\$	5,146,076		6,310,069	(18)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5,761,700		3,132,862	8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六)		76,413,507		79,234,606	(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三))		17,143,985		25,531,369	(3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三)及(十三))		5,958,870		1,692,700	25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三))		34,677,819		3,766,882	82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3,658,007		308,888	1,08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四)及(廿五))		5,042,106		3,434,212	4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五及七)		8,608,862		6,995,042	2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266,389,813		269,415,598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200,424,318		199,339,685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六))		11,240,000		1,240,000	80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及(十三)及六)		53,616,863		18,543,979	189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七))		1,414,865		1,414,865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七))		36,603		613,078	(9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八))		1,839,065		283,953	54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八)及(十三))		3,309,915		6,544,586	(49)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九))		424,504		463,802	(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124,647		2,615,148	(19)			負債合計		343,933,857	308,683,543	1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		212,888		218,248	(2)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三))		16,796,775		16,796,7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一))		133,457		142,618	(6)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三))		1,461,505		1,461,505	-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廿一))		4,500,862		4,464,454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四))		622,936		22,063	2,72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4,151		-	-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四(廿四))		1,651,691		133,689	1,1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四(廿七))		(336,040)		(74,474)	(351)		
						股東權益合計		20,211,018		18,339,558	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 產 總 計		<u>\$364,144,875</u>		<u>\$327,023,101</u>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364,144,875</u>		<u>\$327,023,101</u>	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68,614,925	\$67,292,869
活期性存款比率	26.21%	26.33%
定期性存款	\$193,177,770	\$188,308,786
定期性存款比率	73.79%	73.67%
外匯存款	\$22,643,786	\$23,332,930
外匯存款比率	8.65%	9.13%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49,430,407	47,602,096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4.51%	23.73%
消費者貸款	72,775,607	84,917,829
消費者貸款比率	36.09%	42.34%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 碼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376,767	\$ 2,883,473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 之利息費用，民國一〇〇 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 為\$199,393千元，請詳附 註四(十七))	(1,740,875)	(1,430,904)	22
	利息淨收益	1,635,892	1,452,569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970,344	837,497	1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 (三))	169,451	227,304	(2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附註四(廿七))	115,300	62,821	84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附註四(六))	207,635	-	-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註四(七))	25,131	124,299	(80)
49600	兌換損益	(71,276)	5,979	(1,29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附註二、四(八)、(十)及 (十一))	2,488	(447,509)	101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7,670	9,752	184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 資損益	34,374	45,602	(25)
	淨收益	<u>3,117,009</u>	<u>2,318,314</u>	3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四(四)、 (五)及七)	(9,329)	(14,038)	(34)

代 碼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營業費用:(附註四(廿五)及 十(一))		
58500	(1,088,250)	(738,682)	47
59000	(76,698)	(66,594)	15
59500	(546,527)	(460,809)	19
	1,396,205	1,038,191	34
61003	(190,223)	(955,983)	(80)
	<u>\$ 1,205,982</u>	<u>\$ 82,208</u>	1,367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3</u>	<u>0.72</u>	<u>0.62</u>	<u>0.05</u>
	(附註二及四(廿六))			
	<u>\$ 0.81</u>	<u>0.70</u>	<u>0.62</u>	<u>0.0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6. 30	99. 12. 31	99. 6. 30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0,351,974	20,373,896	18,647,721	
	第二類資本	9,234,734	9,284,655	1,143,295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29,586,708	29,658,551	19,791,01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	標準法	201,972,248	195,076,935	194,150,084
		內部評等法	-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248,377	342,231	576,517
		作業	基本指標法	6,160,315	6,160,315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標準法	10,135,417	4,371,131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8,516,357	205,950,612	204,115,767
	資本適足率		13.54%	14.40%	9.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9.89%	9.1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23%	4.51%	0.5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61%	4.91%	5.14%	
槓桿比率		5.78%	6.33%	5.98%	

-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四、資產品質

年 月		100.6.30					99.6.30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121,228	59,664,850	0.20%	122,060	100.69%	310,460	48,588,874	0.64%	182,582	58.81%
	無 擔 保	11,566	50,056,470	0.02%	632,959	5,472.58%	322,926	46,400,007	0.70%	330,256	102.2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03,218	61,089,036	0.17%	26,054	25.24%	159,249	45,491,770	0.35%	44,287	27.81%
	現金卡	-	-	- %	-	- %	-	-	- %	-	- %
	小額純 信用貸款	225,704	9,113,431	2.48%	248,311	110.02%	212,400	6,733,152	3.15%	515,090	242.51%
	其 他	-	-	- %	-	-	-	-	- %	-	- %
	擔 保	31,198	17,987,922	0.17%	15,789	50.61%	137,297	49,259,655	0.28%	81,445	59.32%
	無 擔 保	9,043	3,732,332	0.24%	9,055	100.13%	83,735	4,105,455	2.04%	85,568	102.19%
放款業務合計		501,957	201,644,041	0.25%	1,054,228	210.02%	1,226,067	200,578,913	0.61%	1,239,228	101.07%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462	2,020,056	0.12%	52,383	2,127.66%	13,668	2,102,183	0.65%	67,041	490.5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509,969	- %	2,854	- %	-	2,380,016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		82,766					109,58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266,721					346,469				
經符「債清條例」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23,371					24,592				
經符「債清條例」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33,545					30,579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0.6.30			99.6.30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營建業	3,006,835	14.80%	A 集團營建業	3,715,000	20.24%
2	B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640,456	13.00%	K 集團營建業	2,580,000	14.06%
3	C 集團營建業	2,422,000	11.92%	L 集團營建業	1,933,539	10.54%
4	D 集團民間融資業	2,394,630	11.79%	E 集團金屬建材批發業	1,609,838	8.77%
5	E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315,044	11.40%	M 集團營建業	1,598,176	8.71%
6	F 集團營建業	1,783,539	8.78%	J 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30,000	8.34%
7	G 集團住宿及餐飲業	1,780,187	8.76%	I 集團光電業	1,469,833	8.01%
8	H 集團光碟製造業	1,636,296	8.05%	N 集團高科技零組件業	1,463,000	7.97%
9	I 集團電信業	1,518,900	7.48%	O 集團營建業	1,446,861	7.88%
10	J 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452,914	7.15%	P 集團投資租賃業	1,411,000	7.69%

-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融資、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36,603	25,131	300	-	300	100.00%	-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除聯邦票券金融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數字揭露外餘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三、(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受益憑證	基金/ETF	1131-0117/0118	0	0	0	0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1132-0117/0118	0	0	0	0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股票	上市櫃公司	1131-0113/0114	48,827	(244)	0	48,583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1132-0113/0114	493,857	(7,031)	0	486,826	公平價值	市場交易價格
		1132-0115/0116						
	1132 (備供出售)	1,132,151	70,800		1,202,951	市價		
非上市櫃公司	1441(長投)	200,102		(32,506)	167,596	成本法或權益法		
債券	政府債券	1131-0101/0102	0	0	0	0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2131-0171/0172	0	0	0	0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1132-0101/0102	29,331,768	(322,389)	0	29,009,379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金融債券	1131-0107/0108	900,170	137	0	900,307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1132-0107/0108	703,235	(130)	0	703,105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1-0105/0106	2,259,286	1,326	0	2,260,612	公平價值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2-0103/0104	10,763,854	(9,386)	0	10,754,468	攤銷後成本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2-0105/0106	4,957,425	(8,473)	0	4,948,952	攤銷後成本	OTC 參考價
	公司債	1133-0103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無
	公司債	1134-0305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無
其他債務商品	1134-0311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無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134-0309	66,707	0	0	66,707	攤銷後成本	無
	結構型商品	-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 量者其公平價 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 契約	120,041,400	1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1957-10/1201~02/1301~02/1401 2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2957-10/1201~02/1301~02/1401	120,006,553	(34,847)	衍生性金融商 品如無活絡市 場價格可供參 考時，係採用 現金流量折現 法。
匯率有關 契約	49,028,172	1134-0401~22/0501~22 2132-0201~22/0301~22 1957-03/0301/04/0401/0801/0802 2957-03/0301/04/0401/0801/0802	49,185,411	157,239	註四
權益證券 有關契約	368,384	1957-0501/0602 2957-0501/0602	366,461	(1,923)	
商品有關 契約	1,075,562	1957-0701/02/1501/02 2957-0701/02/1501/02	1,076,138	576	
信用有關 契約	-	-	-	-	
其他有關 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二、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債券	政府債券	1132-0101/0102	5,232,246	(60,152)	0	5,172,094		US TREASURY /B T 3.125
		1133-0101/0102	0	0	0	0	攤銷後成本	US TREASURY /B T 2.625/T3.625
	公司債	1131-0105/0106	720,000	(22,503)	0	697,497		AUO/亞泥 EEB
		1134-0305/0306	428,544	0	0	428,544	攤銷後成本	DEUTSCHE BANK 2009-1 GERMANY
		1134-0339/0340	4,920	0	0	4,920		美國(GINNIE MAE 04-98)
			83,726	0	0	83,726		美國(FNR2005-120)
			492,805	0	0	492,805		美國(FNMA2007-1 EK)
			409	0	0	409		美國(FHR3263TB)
	保本債券	1134-0343/0344	251,239	0	64,800	186,439	攤銷後成本	美國(GRAND 2007-3 GN)
			282,432	0	66,432	216,000		美國(Connecticut Valley Structured)
	擔保債務憑證	1134-0351/0352	814,013	0	276,555	537,458	攤銷後成本	美國(VOLANS 2007-1A)
	金融債	1132-0107/0108	0	0	0	0		LLOYDS·RBS·WFC Float、NATIXIS/USA、UK
	其他	證券化商品	-	-	-	-	-	-

結構型商 品	-	-	-	-	-	-	-
其他金融 商品	-	-	-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 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 者其公平價值產 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 契約	2,934,946	1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1957-10/1201~02/1301~02/1401 2957-0100~01/0200~01/0601/0901~02 2957-10/1201~02/1301~02/1401	2,962,385	27,4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無活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 係採用現金流量 折現法。
匯率有關 契約	9,898,112	1134-0401~22/0501~22 2132-0201~22/0301~22 1957-03/0301/04/0401/0801/0802 2957-03/0301/04/0401/0801/0802	9,898,582	470	註五
權益證券有 關契約	-	1957-0501/0602 2957-0501/0602	-	-	-
商品有關 契約	227,074	1957-0701/02/1501/02 2957-0701/02/1501/02	227,975	901	-
信用有關 契約	1,539,900	1957-02 2957-02	1,478,369	(61,5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如無活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係 採用現金流量折 現法。
其他有關 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五、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0.6.30	99.6.30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0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五)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發文日：99/9/17 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382 號函 內容： 本行受託投資 PEM 集團相關金融商品案涉有相關缺失，核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辦理信託業務 6 個月，停止之信託業務範圍包括：(1)對自然人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結構型商品，但已受託投資者不在此限；(2)新增信託業法第 16 條之業務項目；(3)申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4)開辦新種信託商品；(5)開辦尚未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8 條所為之業務種類。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0.6.30	99.6.30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0	0.33
	稅後	0.34	0.0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89	5.66
	稅後	5.95	0.45
純益率		38.69	3.5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二)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 0 0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2,036,972	0.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975,580	0.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9,021	1.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88,800	0.27
應收信用卡款	976,329	10.60
貼現及放款	200,483,529	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43,519	2.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77,166	2.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844,305	2.0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70,834	0.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736,685	2.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774,289	0.47
活期存款	27,306,452	0.13
活期儲蓄存款	41,656,713	0.24
定期存款	102,673,962	0.98
定期儲蓄存款	76,253,160	1.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853,937	0.75
郵匯局轉存款	4,434,984	1.25
應付金融債券	11,240,000	3.07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6.75
	9 9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4,987,355	0.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588,923	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0,928	1.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6,519	0.13
應收信用卡款	1,250,344	9.25
貼現及放款	196,532,252	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9,931	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347,654	2.88

9 9 年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92,352	0.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159,194	2.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88,887	0.28
活期存款	24,668,477	0.12
活期儲蓄存款	39,286,434	0.24
定期存款	96,938,036	0.71
定期儲蓄存款	73,612,195	1.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8,956,497	0.36
郵匯局轉存款	13,744,933	0.99
應付金融債券	1,240,000	1.43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6.75

七、流動性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8,226,741	85,966,592	28,561,761	25,409,912	24,040,756	184,247,7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9,831,937	52,949,652	52,209,258	66,454,466	129,964,956	108,253,605
期距缺口	(61,605,196)	33,016,940	(23,647,498)	(41,044,554)	(105,924,200)	75,994,116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7,128,823	52,849,861	43,728,514	18,121,970	33,682,262	158,746,2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2,796,613	31,033,523	51,225,817	59,493,117	135,480,280	95,563,876
期距缺口	(65,667,790)	21,816,338	(7,497,303)	(41,371,147)	(101,798,018)	63,182,34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30,953	634,074	371,148	246,751	414,469	464,5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56,412	1,099,084	354,531	464,694	102,682	35,421
期距缺口	74,541	(465,010)	16,617	(217,943)	311,787	429,09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17,421	393,296	187,904	104,687	72,506	259,0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9,266	524,930	227,254	121,679	52,308	53,095
期距缺口	38,155	(131,634)	(39,350)	(16,992)	20,198	205,933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缺口與淨值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3,552,677	9,064,780	1,218,295	73,764,881	307,600,6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2,071,980	97,289,083	28,505,000	40,619,000	298,485,0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480,697	(88,224,303)	(27,286,705)	33,145,881	9,115,570
淨 值					20,211,0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1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1,529,449	14,413,356	4,260,870	50,132,518	280,336,1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712,639	92,474,288	23,842,124	30,132,473	275,161,5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816,810	(78,060,932)	(19,581,254)	20,000,045	5,174,669
淨 值					18,339,5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22

註：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14,387	88,657	45,273	377,767	1,026,0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902,849	99,660	79,429	5,623	1,087,5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8,462)	(11,003)	(34,156)	372,144	(61,477)
淨 值					20,5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8.82)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8,726	125,835	22,461	174,791	681,8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0,642	118,011	41,280	-	649,9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916)	7,824	(18,819)	174,791	31,880
淨 值					(3,4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2.72)

註：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原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金	58,827	1. 1,694,222	1 美金	26,524	1. 854,302
2 澳幣	3,042	2. 93,986	2 歐元	11,024	2. 433,193
3 歐元	2,244	3. 93,660	3 澳幣	13,637	3. 372,878
4 日圓	232,088	4. 83,134	4 港幣	19,777	4. 81,807
5 加拿大幣	944	5. 28,108	5 日圓	206,141	5. 75,015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匯率依央行月底結算匯率。

九、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Mark Zoltan Chiba			✓			✓	✓		✓	✓	✓	✓		0
蔡文賢	✓		✓	✓		✓	✓	✓	✓	✓	✓	✓		1
丁予康			✓			✓	✓	✓	✓	✓	✓	✓		0
Makoto Inoue			✓	✓		✓	✓		✓	✓	✓	✓		0
林鴻森				✓		✓		✓	✓	✓	✓	✓		0
黃惠民			✓	✓		✓	✓	✓	✓	✓	✓	✓		0
黃育徵			✓	✓		✓	✓	✓	✓	✓	✓	✓		1
Rodney Gordon Ward			✓	✓	✓	✓	✓	✓	✓	✓	✓	✓	✓	0
李伸一		✓	✓	✓	✓	✓	✓	✓	✓	✓	✓	✓	✓	1
吳秀光	✓		✓	✓		✓	✓	✓	✓	✓	✓	✓		0
黃博怡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李獨立董事伸一於100.6.10股東常會當選赴任。

(二) 100年第2季董事、監察人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薪資、獎金 等酬金
董事長-齊百邁 Mark Chiba	80
董事-黃育徵	80
董事-井上亮 (Makoto Inoue)	80
獨立董事-何利華 (Rodney Gordon Ward)	120
監察人-吳秀光	80
獨立董事-李伸一	28
安展實業(股)公司【蔡副董事長文賢】	240
良績實業(股)公司【林董事鴻森】	80
良績實業(股)公司【黃董事惠民】	80
寶盛投資(股)公司【黃監察人博怡】	80

註：李獨立董事伸一於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補選，故本季支付報酬從當選日起生效。

(三) 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100年第2季)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權設質情形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U.A.	359,526,243	18.36%	有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2, U.A.	359,526,243	18.36%	有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3, U.A.	263,709,343	13.47%	有
OLHE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146,565,937	7.49%	有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480,663	2.58%	無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79,663	2.41%	無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07,995	2.41%	有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17,633	2.40%	無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33,593	2.34%	有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03,025	2.29%	有

(註) Longreach Edith Investment Cooperatief 3, U.A.其中 44,739,832 股託管在「兆豐銀託管隆力艾迪投資合作社 3 投資專戶」

(四)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無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對本行行務上之各項建議、疑義與糾紛事項，並於本行官方網頁提供投資人聯絡專線。</p> <p>(二) 本行依股務代理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均屬獨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業於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一) 本行目前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因證券交易法已無「獨立監察人」制度之規定(第14-4條第一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爰刪除設置獨立監察人之規定。考量現行法令及主管機關對獨立監察人並無強制設置之規定，且</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二) 本行目前係以董事會秘書室做為收集並傳遞員工意見予監察人之窗口，並於本行網站設有股東聯絡專線，以利股東反應意見使用。此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主動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	依公司法第221條之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據此，監察人已各具獨立性，是獨立監察人尚無立即設置之需。 審計委員會方面，由於證交法未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現階段先採監察人制度。 綜上，本行運作情形均合法令規範，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目前由法金授信部、董事會秘書室及策略發展部負責擔任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窗口，遇有授信案件相關問題時，由法金授信部負責，其餘由董事會秘書室及策略發展部統籌。	無差異。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已提供英文版本資訊供大眾參閱。 ■本行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並定期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由執行副總經理李治平任發言人，策略發展部經理陳琬鈺任代理發言人。 ■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均放置官方網站。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1.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本行薪資報酬制度，本行已於 100.04.21 董事會通過成立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並於 100.05.19 召開第一次會議。</p> <p>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完全遵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另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之規定，銀行業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之專門委員會，並無強制銀行業應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目前本行有關薪資、分紅、其他報酬、對股東提名之董事人選之學經歷、專業能力等各種背景資料進行調查及審核等工作項目，業由本行人力資源部、董事會秘書室及策略發展部綜理，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預計於 100 年第 3 季前完成薪酬委員會之設置。</p> <p>另，本行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之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計有「經營管理委員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及「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等，詳如運作情形所述。</p> <p>誠如上述，本行運作情形均符合法令規範，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社區參與:本行向來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努力落實，適時針對不同對象提供贊助或舉辦活動，以發揮社會效益，例如推出「公益存款」業務，提供愛心人士將存款利息所得捐贈公益團體，目前受贈單位包括聯合勸募、伊甸、喜憨兒、門諾、家扶、世界展望、創世等單位。此外，本行亦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發行「與世界的兒童做朋友」認同卡，核卡即捐出500元救助貧童，每筆消費並提撥千分之三作愛心基金，及信用卡紅利換現金捐贈社福機構，在在顯示本行對社會公益之積極與重視。</p> <p>（二）環境保護:本行配合政府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之依據，所有單位均定期進行二氧化碳及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定期進行檢驗維護，並充分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設施，期能善盡社會責任，創造一個友善、安全的環境。</p> <p>本行重視人權 關懷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人格尊嚴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依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差勤要點，員工得請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婚假、陪產假、產假、喪假、普通傷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 2. 為維護本行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環境，本行訂定「安泰商業銀行性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3.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 4. 本行設有勞資會議、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 5. 除依法令規定於新進員工報到時投保勞、健保外，本行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及團體意外險，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監事進修情形： 本行官網直接放網址（網址： http://mops.t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TYPEK=sii&colorchg=1&step=1&co_id=2849）</p> <p>（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行官網直接放網址（網址： http://mops.t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TYPEK=sii&colorchg=1&step=1&co_id=2849）</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能有效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風險管理業務，審議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標準暨提升本行風險承擔能力，並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爰於九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成立「風險控管部」。另，由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協調各部門及高階主管監控全行信用、作業及市場之風險管理，並遵循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評估本行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各業務管理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每雙月召開會議檢討整體風險控管情形，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週開會乙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月開會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隨時召開。各業務管理單位需定期或隨時就所負責之風控範疇提出說明，俾利決策階層了解及監督本行風控之執行情形，而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將根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提之說明及當前經濟金融情勢，檢討各項風控指標是否有調</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整必要並持續追蹤，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本行未來持續以國際標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方向積極辦理風險控管，除由風險控管部專責風險管理外，亦將建立即時預警之內部監理制度，以期達成風險最小化、利潤最大化之最終目標。</p> <p>(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為落實消費者保護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消費爭議之標準處理流程，以妥善處理相關事件，內容包括受理、調查、修正檢討及回覆客戶等，原則上應於客戶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時間內結案者，應詳細記錄處理過程及時間，惟最長不得逾十五日。本行另訂定消費者保護成效自我評鑑表，供業務規劃單位應用於各項定型化契約之修訂及各項商品設計、行銷或促銷手法之自我檢視等相關作業，原則上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檢核評估。關於客戶權益之變動，本行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提前公告於本行網站及營業大廳，供民眾查閱。</p> <p>此外，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亦於營業廳置放警示標語、存摺封面加貼警示標語，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每半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p> <p>(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p> <p>各董事成員皆秉持高度之自律精神，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之虞時，即自行迴避。</p> <p>(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為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須承擔決策之法律責任風險，故本行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行公司治理業務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證基會每年定期舉辦資訊揭露之評鑑，惟目前尚未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全面性之公司治理自評。</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六)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100年第2季)

- * 「美利連三」美元高利階梯定存
- * 「滿利高升」新臺幣六個月定存
- * 「LADY 發發」信貸
- * 「一證千金」信貸